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395號

114年度易字第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侯文鴻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53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4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三年度易字第三九五號、一一四年度易字第三十八號案件均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侯文鴻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分別起訴，而繫屬於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95號、114年度易字第38號在案，其所犯均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均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
法官 藍得榮

法官 連庭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淨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